

《社会语言学研究 :功能·称谓·性别篇》

粤 杂 志 增 刊 寒 杂 刊 粵 杂 刊 粵 杂 刊 粵 杂 刊 粵 杂 刊 粵 杂 刊

杨永林 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悦)数据

社会语言学研究. 功能·称谓·性别篇 / 杨永林著.

上海 :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4

ISBN 7-81095-135-1

I. 社... II. 杨... III. 社会语言学-研究 IV. 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4836 号

出版发行 :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 200083

电 话 : 021-65425300 (总机) 65422031

电子邮箱 : bookinfo@sflep.com.cn

网 址 : <http://www.sflep.com.cn> <http://www.sflep.com>

责任编辑 : 李振荣

特约编辑 : 何 刚

印 刷 者 :

经 销 :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开 本 : 787 × 960 1/32 印张 字数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册

书 号 : ISBN 7-81095-135-1/H · 045

定 价 : 17.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本社调换

《当代语言学丛书》

编委名单

主 编：黄国文 秦秀白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 文秋芳（南京大学）
王克非（北京外国语大学）
王初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申 丹（北京大学）
朱永生（复旦大学）
何兆熊（上海外国语大学）
吴东英（香港理工大学）
张绍杰（东北师范大学）
杨永林（清华大学）
秦秀白（华南理工大学）
顾曰国（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
黄国文（中山大学）

《当代语言学丛书》总序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2 年组织策划了《现代语言学丛书》，并于 1985 年出版了第一本——《心理语言学》（桂诗春著）。迄今这套丛书已出到第 14 部。这套丛书的主编、编委和作者大都是我国语言学界德高望重的老前辈。《现代语言学丛书》出版后，在学术界影响很大，为推动我国的语言学研究和外语教学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1999 年，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组织策划了《当代语言学丛书》，邀请黄国文教授和秦秀白教授任丛书主编，并成立了由 12 位中青年学者组成的编委会。他们都是博士生导师或博士学位获得者，在语言学研究 and 教学方面均有很高的造诣。

这两年来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先后引进了“牛津应用语言学丛书”39 本和“牛津语言学入门丛书”6 本。这些著作在介绍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方面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在考虑《当代语言学丛书》的组稿原则时，我们首先想到的是如何处理好“引进”与“创新”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阅读和钻研引进的原版书需要一定的英语基础，而对于那些英语水平不太高的语言工作者和语言学习者来说，仍有必要用汉语为他们“引进”一些新的东西。但是，我们的最终目的不仅仅是引进，而是与国际学者对话，用我们的研究成果与国际相关的学术领域接轨。我们需要创新，也必须创新。因此我们希望《当代语言学丛书》的作者在引进和评论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的同时，能结合我国社会、语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立足创新，勇于创新。

我们心目中的读者是高等院校涉足语言、翻译、文化等领域的教

师和研究生以及研习相关专业的广大读者。我们相信,汉语界的同仁和读者也会从我们的这套丛书中有收益。

我们希望更多的新一代学者能加入我们的行列,共同为提高我国语言学研究的水平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感谢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以其敏锐的学术洞察力策划和组织这套丛书。我国语言学者将永远铭记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在普及和繁荣我国语言教学与研究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我们也将与出版社一起为推动我国的语言教学与研究事业的进一步发展而继续努力。

《当代语言学丛书》编委会

2000年2月

序言

《社会语言学研究·功能·称谓·性别篇》一书问世,令人欣喜。正如作者杨永林教授在前言中所述,这是他“15年炎暑寒冬,雨夜晴昼”勤奋工作的结果。这就是说,这15年中,作者把自己的青春贡献给社会语言研究了,而且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

人类自使用语言表达思想进行交际以来,就自觉不自觉地观察、体会和思考语言和社会的关系。具体说,就是有关“社会问题的语言学”和“语言问题的社会学”的现象和问题,但社会语言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始于六十年代,在我国则是八十年代的事了。那时,美国奈达博士首先在广州外国语学院(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举办社会语言学讲习班,后在北京大学开设社会语言学课程。在这个大潮推动下,北京大学祝畹瑾教授等除选译国外有关论著外,还出版了专著。如今读到永林的新作,大有新人辈出之感。

阅读本书应抓住以下几个重点:

1. 作者在前言中从方法论上提出社会语言学的五项原则,即解码性原则、分析性原则、透彻性原则、重构性原则和概括性原则。有了正确原则的指导,才能在社会语言学的研究中把握方向,少走弯路。
2. 作者在第一章中对社会语言学的发展历程、范围、理论、方法和意义为我们做了有益的合乎实际的概括。的确,离开各种理论的指导,离开科学的先进的研究方法,离开资料的收集、积累和分析,我们在社会语言学的研究中是很难获得令人信服的成果的。
3. 作者坚持科学的辩证的观点,在第二章中既承认形式与功能是有区别的,功能是第一性的,之外又论证两者是互补的。
4. 通过代词的社会指称意义的研究,讨论权势与平等的表现,这是

社会学最核心的内容。

5. 在语言性别差异的研究上,第四章着重对性别差异作语言学的分析,第五章着重讨论社会学的性别歧视现象。实际上,这是权势与平等的一种表现方式。
6. 作者在讨论问题时,不以印象立论,善于举例说明问题,特别注意结合汉语中的同类现象。

需要说明,社会语言学研究涉及的范围很广。这门学科疆域有多大?很难做全面的回答。我在这里不妨引用 Mesthrie Rayend 主编的十卷本《简明社会语言学百科全书》(*Concise Encyclopedia of Sociolinguistics* 2001, Elsevier Science)中的观点:

- 语言和交往:同化、会话、合作、民俗学、认同、身势学、叙述学、言语行为理论。
- 语言变异:文体、情景、功能。
- 语言变化:方言和社会集团;成人语言;阶级、民族、性别、城乡社团。
- 语言、权势和不平等:有关语言的政治和意识形态。
- 语言规划,政策和实施:多元语言制、民族主义、语言标准和规定主义。
- 语言和教育:语言变体、课堂语言、识字、标准英语。

本书不可能包罗万象,加上篇幅的限制,作者只能限定在功能、称谓和性别三个领域,其余将收入另一专著。作者 15 年的学术生涯只是一个开端,来日方长,愿他在第二个 15 年中“生成”更多佳作。上述研究课题也告诉我们,特别是有志社会语言学的研究者和青年朋友,我们的道路多么宽广!在学术天地里,让我们纵情驰骋!

胡壮麟

北京大学蓝旗营

2002 年 10 月 12 日

前 言

时光似箭,岁月如梭。从笔者在 *Sociolinguistics* 上发表第一篇社会语言学论文以来(Yang, 1988),迄今已有 15 年的光景了。但是,文章刊发前后的许多细节,现在回想起来,仍是历历在目,仿佛昨日。15 年学术生涯,如白驹过隙,乃是弹指一挥间的事。联想起自己资质弩钝,学业又无太大建树,空对岁月,虚掷时光,怎不叫人汗颜?仔细一想,这种看法又有偏颇:回顾 15 年的炎暑寒冬,雨夜晴昼,窃以为工作学习用力甚勤,不敢稍有懈怠。这些年来,就社会语言学研究来说,虽然不敢言已达通识,但也不宜妄自菲薄,一味自谦而缺少诚意。但凡一种学问,只要方法对头,持之以恒,自然会有所收获,社会语言学也不例外。经过数年劳作,在社会语言学领域这片沃土上,自己多少也积累了一点教学科研方面的心得体会,在此愿意结集成册,就教方家,并飨同好——这是撰写这本专著的内在原因。近些年来,又蒙师长关怀,同辈督促,后学企盼,嘱我早日成书,形成系统之说——这是加速完成此书撰写的外在动力。此书能够同读者见面,当然还有一个重要的出版契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策划出版一套《当代语言学丛书》,承蒙丛书主编黄国文教授、秦秀白教授的厚爱,本人不才,得以忝列编委之中,不敢枉图虚名,是以努力工作,终成此书。全部书稿完成之后,不料竟有 600 余面之多,显然无法结为一集出版,故而取其一部,冠以《社会语言学研究:功能·称谓·性别篇》(以下简称《功能·称谓·性别篇》)之名。我以为采取这种体例安排的好处有三点:其一,书名的副标题充分体现了当前社会语言学研究的一些热点问题,有提纲挈领、突出重点的作用;其二,可以集中几个相关问题,谈深谈透;其三,随着学科的发展,对其他焦点问题可以有计划地进行更为深刻与广泛的探索与研讨(cf. 杨永林

2004)。以下首先切入正题,从语言学研究方法谈起,兼述本书编写原则,进而转入体例、章节内容安排的介绍,最后结于语言风格的提示。

语言学研究,不论理论背景、流派渊源如何,在研究方法上来看,都有必要向自然科学看齐。这是因为,行为科学和自然科学一样,许多情况下,首先必须回答“是什么”的问题。倘要回答世间万事万物实为何物的问题,似乎需要有两个先决条件:一是耐心细致的实证观察,二是由表及里的分析研究。从这个意义上讲,语言学研究中所采用的不同理论与方法,实质上就是研究者如何看待与理解个人内部世界与客观外部世界关系的问题。本书既然是谈社会语言学,自然免不了反映出作者在从事具体研究工作中,对语言学的一些本质性问题所持的一些基本的观点与看法。具体说来,我们在撰写《功能·称谓·性别篇》这部社会语言学专著的过程中,尽可能在方法论上恪守以下五项原则:

- 1) 解码性原则(the principle of decodability);
- 2) 分析性原则(the principle of analyzability);
- 3) 透彻性原则(the principle of in-depthness);
- 4) 重构性原则(the principle of reconstructionality);
- 5) 概括性原则(the principle of generality)。

既然这些原则理论体现了我们看待世界的一些基本的观点和看法,那么它们就有普遍性的一面,即并不拘泥于语言学研究本身,而是拥有广泛的外延特征,且不受时空因素、文化差异等方面的制约。这是其一,问题的另一方面是,理论原则本身也必须具有系统性。推及上述五项原则,其相互之间也必须体现一种内在的联系,形成一种互为前提、环环相扣的依从关系(a nested interdependent relationship for the study of language science),分别体现出语言本身所具有的物质性、结构性、规律性特征,以及知识论、方法论在语言学研究中的地位与作用。

先从语言的解码性谈起。所谓解码性原则,是基于物质本身具有的无限可分特性和人类与生俱有的观察实证本能这两个先决条件

的。先来看看哲学研究和自然科学同这一原则的关联。古希腊先哲德谟克利特(Democritus, 公元前 460? - 370)可能是最早提出原子主义物质观的。他所谓宇宙万物都是由不可见的离子(原子)构成的猜想,使其获得了“原子主义(atomism)之父”的美称,其学说对日后物理科学的发展起到了不可估量的影响。大约 100 年之后,我国古代哲学家庄子(公元前 369 - 286)用了一个十分生动的例子,说明物质的无限可分性问题:“一尺之捶,日取其半,万世不竭。”对于此说,清末学者王先谦在其著作《庄子集解》(1987)中有很好的解释:“捶,杖也。若其可析,则常有两;若其不可析,其一长存。故曰万世不竭。”这些是古代哲学家对于物质具有无限可分特性的论述。那么,对于人类与生俱有的观察与实证特质,他们又有什么看法呢?关于这一点,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公元前 384 - 322)曾经指出,“除了像在数学这类抽象的领域以外,对真实事物的直接观察是理解的基础”(Hunt, 1999[1997] 28)。17 世纪以来,科学的启蒙,技术的发达,社会的进步,使得整个西方世界在物理学、生物学、化学等领域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这些成就的取得,是同原子解构主义和实证主义在不同学科领域广为应用,逐步作为一种方法论而合理存在这一事实分不开的。以下讨论,先从思想界说起,再谈自然科学,最后回归到语言学本身。这是因为,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而言,哲学、语言学、自然科学之间从来就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巨壑,历史遗留给我们更多的,倒是相互渗透、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佳例。

1689 年,英国学者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75[1689])从经验主义出发,写成了《人类理解论》(*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一书,开辟了知识论研究的新纪元。对于语言学研究,特别是语言、思维与知识的关系而言,洛克留给我们很多值得深思的东西。首先,从辩证的角度出发,他认为语言既是传播知识的唯一手段,又是阻碍知识获得与增进的大敌之一(Harris & Taylor 1997 [1989] 128);其次,从认识论的角度出发,他认为复杂概念是由一系列简单的感觉和映像概念整合而成的。譬如说,“厚重性”、“金黄色”、“可熔性”、“延展性”、“固定性”这些简单概念的集合体,

形成了我们对复杂概念“黄金”的理解。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实验主义哲学更是风靡北美,主要人物有钱勒·皮尔斯(Chanler Pierce)、威廉姆·詹姆斯(William James)以及约翰·杜威(John Dewey)。实验主义哲学源于“苏格拉底法则”——世间万物和概念均有其“普遍界说”(universal definition)而形成各自独立的“形式”(form)。这一法则的目的在于通过归纳法,为我们提供一种“寻求真理,解决问题的方法”,从知识内容上讲,使人类完成从“无知”到“有知”的过渡(季羨林 2000 :189)。1730年,现代物理学奠基人牛顿(Isaac Newton, 1642-1727),使用三菱镜片,经过无数次的观察与实验,成功地证明了白光不是单一的“白色之光”。分解开来,白光是由色光组成的(Newton 1730)。到了20世纪50年代初,两位生物学家——沃森(James Dewey Watson)与克里克(Francis Harry Compton Crick),还是采用微观层面上的原子解构主义方法,联手合作,终于揭示出遗传代码DNA的双螺旋结构,为日后基因科学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回顾科学史上的这些重大事件的产生,毫无例外地说明,科学的发现,往往“从极平常的一点切入,逐步深入,分析细致入微,如剥春笋,层层剥落,越剥越接近问题的核心”(季羨林 2000 :402),最终使人类有可能对世间万事万物究竟为何的问题做出回答,完成从必然王国到自然王国的过渡。言及语言学研究,此理同然。1859年,查尔斯·达尔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发表了历史巨著《物种起源》(*The Origins of Species*)。达尔文在书中提出的“自然选择”与“适者生存”理念,对彼时盛行于欧洲各国的历史比较语言学研究产生了如此深刻的影响,以至于从中衍生出一个新的语言学流派——达尔文语言学。德国语言学家奥古斯特·施莱歇尔(August Schleicher, 1821-1868)即为其代表人物。基于进化论理论,施莱歇尔认为,语言同自然界万事万物一样,有各自特定的发生、发展、消亡的过程。这是语言学向生物学看齐的一个例证。到了20世纪30年代末,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大师伦纳德·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 1933)不满于传统语文学的分析方法,倡导科学客观、忠实可信的语言学描述方法,提出“直接成分分

析法”(IC Analysis) ,即为语言学向自然科学看齐的又一明证。自20世纪50~60年代以来,语义学研究中逐渐发展起来、随后又流行开来的“(语义)成分分析法”(Componential Analysis) (Hjelmslev 1953 ;Katz & Ford 1963) ,更为充分地体现了基于原子解构主义原则之上的语言学研究方法所独具的魅力。虽然在分析抽象名词时,这种方法有其局限性,但这种局限性是我们对于自然语言总体认识的不足而造成的。综上所述,实证法与原子论作为一种分析方法,在语言学研究中有其不可替代的功用;在日常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中,我们把它理解为一种新的文化生物学意义上的解构主义:一种语言行为,只有当我们对其发生动机、产生过程、具体表象能够像生命科学破解遗传基因密码一样,逐一解构之时,才有可能明白其义理机制,达到有针对性的重构目的。

语言学家常常碰到的另一个难题,是如何保证在具体的研究工作中,充分实现可分析性原则的问题。所谓可分析原则,是分别通过人类认识世界的能力,以及语言本身所具有的结构特征这两个方面的内容来体现。前者指的是,就人类目前的知识能力而言,我们对于某一个问题的分析是否具有鞭辟入里的分析和阐述能力;后者则认定,因为语言本身具有的物质性、结构性特征,所以对于研究者而言,其观察对象自然就有了可分析性。我们可以用一个直接便当的例子充分说明语言的可分析性特征。一个文本(a text)可以在篇章层面上划分为不同的段落成分;一个段落(a paragraph)又可以进一步分析为若干合乎语法规则、有一定意义的语字符串;一个语字符串(a string of words)还可以在句法层面上切分为类属不同但又相互关联的短语结构;一个短语结构(a phrasal structure)反过来又可以统辖若干字词,每一个字词(a word)在语音层面上又可以继续分析、层层解构成为音节、元音、辅音,乃至区别特征(distinctive features)。细究起来,可分析性原则既同第一个原则有关,又同研究内容有关,还同研究者的知识结构、学术背景、兴趣爱好有关。这是因为:语言的物质属性,使其具备了可解码性特征;语言的结构性特征,又为可分析性原则在语言学研究中的应用提供了保障,但其应用程度的高低,却是

因研究内容和研究者兴趣的不同而互异的。譬如说,社会语言学研究范围虽广,研究内容亦杂,不易界定。但是从观察视野而言,计有宏观社会语言学和微观社会语言学(macro sociolinguistics vs. micro sociolinguistics)之分。前一种研究从研究内容上讲,多与语言政策(language policy)的制定、语言接触(language contact)的影响、语言的演变与维持(language shift and maintenance)这样一些宏观层面的研究内容有关;从学术渊源上讲,同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方言学的关系较为紧密。后一种研究往往是针对某个具体的语言现象而进行的,旨在考察言语行为与各种社会因素之间的关系,带有深刻的语言学研究烙印。我们在《功能·称谓·性别篇》这部专著中所研讨的大部内容,属于微观社会语言学的范畴,因而从观察的适宜度来说,比宏观社会语言学研究拥有更高的可分析性,属于解剖麻雀的那一类研究,虽然缺少恢宏的气势,但也反映出“选材要严,开掘要深”的特征。

语言学研究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第三个问题,是研究内容的透彻性原则。所谓透彻性原则,实际上也有两个方面的内容。首先,指的是语言学家所必须恪守的一种学术传统与规范。具体而言,就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务求资料占有得充分,理论框架建构得合理,分析手段使用得科学,以及分析过程体现得细致。另一方面,语言现象的物质属性使其同时具有可分析性特质,通过透彻合宜的分析手段,便能呈现出其“庐山真面目”——内在结构性来。一个浅显的比喻即可说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研究工作好比是纸上扎针,力求通透。倘若能够选准主攻方向,制定长远计划,一针一针扎下去,点连成线,线复为片,长此以往,对于先前不解的问题,此刻有如洞若观火,由点到面,自然形成一个系统的看法。功力到此,义理明白,视野开阔,八

对语言学习者言语行为细致入微的分析解构,才有可能探究其语言使用的内在规律,从而在认知层面上对语码的重构性有一个新的认识,揭示“可教授性”(teachability)和“可学习性”(learnability)之间的关系,揭示语言与心智的关系,探索语言学习的机制,促进语言教学研究。在本书的姊妹篇《社会语言学研究:文化·色彩·思维篇》(杨永林 2004)中关于 what 从句的层次功能分析,体现出这一原则的理论价值。

在所有五项原则中,概括性原则当属语言学家梦寐以求的最高境界。所谓概括性原则,是指通过重构性原则的实施,使语言研究者透过纷繁复杂的语言现象充分了解其内在规律、外部表征、个体差异、变异因素等,并在宏观层面上做出概括性认识,进而在新的认识高度,全方位地观察、审视其形式功能及其相关因素。法国社会学家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外部整体论哲学观点(external holistic theories)之所以对于当时学术界产生深刻的影响,就在于通过这种理论概括,能够在理性层面上把所观察到的事实形成一种整合概念,使我们对事物的本质有一个概括理解。我们采用保罗·格赖斯(Paul Grice)的“合作原则”(the cooperative principle),对英语及物动词的不及物语法的研究,就或多或少地应用到这一原则。

就社会语言学的焦点问题,《功能·称谓·性别篇》一书试图从个人学术兴趣出发并结合自己的研究经验,对相关内容详加研讨。从体例上来说,本书是以章节形式划分的。各部内容的选择,均以当前社会语言学研讨的热点问题为取舍标准,问题的讨论,多以作者独立完成的研究为主线,同时列举了不少英汉两种语言的实例。考虑到国外语言学研究资料,特别是社会语言学方面的新资料国内读者不易获得,关于英语方面的内容,多以近年来作者在国外语言学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研究成果为主。这类学术刊物主要有:*Sociolinguistics*(《社会语言学》,美国/荷兰),*Language in Society*(《社会中的语言》,美国),*Word*(《词学》,美国),*Language Learning Journal*(《语言学习》,英国),*Journal of English Linguistics*(《英语语言学》,美国),*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s*(《感觉与运动技能》,美国),*Inter-*

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国际应用语言学》,英国/挪威)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 Language Teaching* (《国际应用语言学与语言教学评论》,挪威/德国), *Studia Anglica Posnaniensia* (《国际英语研究评论》,波兰)以及 *Connecticut Review* (《康州评论》,美国)。以上,是对《功能·称谓·性别篇》一书编写原则的概括介绍。以下,我介绍一下在这本专著中具体研究的问题与内容。

除了序言部分,《社会语言学研究:功能·称谓·性别篇》全书共由五章组成。第一章开宗明义,以引言的形式,回顾了社会语言学自20世纪60年代初以来的发展历程,以期读者对本学科的产生原因、发展轨道、理论方法、学科特色等问题有一个概括的了解。第二章区分了两种基本的语言学研究方法,内部语言学方法与外部语言学方法,通过分析英语和汉语的语言现象,旨在说明:形式与功能之分,仅是观察视野与研究方法的不同,就研究内容而言,两种研究之间有互补性,没有理由形成人为的两极对立、互不来往这种局面。第三章称代篇从考察代词对称形式和三身代词形式入手,着重研讨了语言系统的自我代偿功能与代词的社会指称含义。接下来的两个章节所研究的内容,都和语言与性别有关。第四章通过研讨男女语言行为的不同,说明有充分理由将性别作为一个独立变量,引入社会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之中。第五章考察语言性别歧视现象的诸种表现,说明语言使用虽然有其约定俗成的一面,但是普遍存在于各种文化中的语言性别歧视现象,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的。除了社会发展过程中“男尊女卑”意识的存在,语言研究历史上,长期存在、盛极一时的规定主义思潮(*prescriptive linguistics*),也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所以,还是钱钟书先生(1979)说得好:“周公制礼,不免为己谋”。《功能·称谓·性别篇》一书的各章篇目如下:

- 第一章 傲雪梅花 当春乃发 :社会语言学历史与现状研究 ;
- 第二章 功能形式 本是同根 :内部语言学与外部语言学研究 ;
- 第三章 称谓种种 蕴意万千 :代词的社会指称意义研究 ;
- 第四章 言语行为 男女有别 :语言性别差异现象研究 ;

第五章 周公制礼 略为己谋：语言性别歧视现象研究。

术语繁多 概念抽象 问题晦涩 可读性 (readability) 差 都是语言学著作所具有的一般通病。社会语言学的讨论在这些方面虽然聊胜于理论语言学的表述 少一些抽象与枯燥 但是作为语言学研究的 一支 其间的差别 不过是程度上的不同而已。本书中的专业术语一般给出中英文两种形式 专有名词 如地名、人名 一般也同时给出中英文两种对照形式 以方便读者。同时 针对每章中所讨论的重点问题 在参考书目部分 我们就各章所研讨的内容 尽可能详尽地给出相关信息 以便有兴趣的读者做进一步的研究之用。出于同样的目的 本书参考书目部分采用博林杰和希尔茨(1981)的做法 按字母顺序排列 分章节列出 附于书末 便于读者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 有针对性地查阅。

最后 特别感谢导师胡壮麟先生为本书写了序言。日后定当加倍努力 不辜负先生对我寄予的厚望。

杨永林

2003 年夏末于清华园